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工商银行、浦发银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12.225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16）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（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（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署协议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合计12.225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16）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名称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

（二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具体说明

1.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签署《工银理财共赢 3 号（青岛）2016 年第 13 期》，购买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.22 亿元人民币，产品期限为 86 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05%。
2.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签署《工银理财共赢 3 号（青岛）2016 年第 14 期》，购买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.005 亿元人民币，产品期限为 86 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15%。
3.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签署《公司理财产品合同》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 2 号 6 亿元人民币，产品期限为 62 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.75%。
4.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签署《公司理财产品合同》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2 亿元人民币，产品期限为 180 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.85%。
5.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签署《公司理财产品合同》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1 亿元人民币，产品期限为 181 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.85%。

（三）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

银行名称	委托理财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起始日期	委托理财终止日期	委托理财金额 (亿元)	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(亿元)	实际获得收益 (万元)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	财富班车进取 2 号	2016-8-19	2016-10-18	2.5	2.5	156.16

（四）产品说明

1.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

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：一是债券、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、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；二是债权类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；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。产品风险等级：PR2；产品类型：封闭式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
2.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2 号、4 号

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2 号、4 号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、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政策性金融债，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（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，评级在 A-（含）以上评级）的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次级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ABS、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，回购、同业拆借、券商收益凭证、优先股、存放同业、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、券商/基金/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。产品风险等级：较低风险；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
（五）敏感性分析

本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

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六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，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在委托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；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上述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稳定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供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34.209 亿元人民币，12 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发生额为 42.719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9 日